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

A.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鄧偉良先生(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的規定)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向蕭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B.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宋湘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